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0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0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何曙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曲德福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林晓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会计工作负责人职务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辞职后，林晓华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党组织书记职务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1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1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

3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,435.61万元，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60.45万元，合计3,296.06万元，同时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1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